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8.6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2025/6/20-2025/12/22	1.00%-1.80%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2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90	-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54	-
5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6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7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9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10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11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12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13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16.97	-
14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43.39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17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18	结构性存款	5,750.00	5,750.00	17.96	-
19	结构性存款	5,990.00	5,990.00	45.85	-
20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4.41	-
2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890.00	890.00	12.63	-
24	结构性存款	910.00	910.00	6.06	-
2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85.36	-
26	结构性存款	5,610.00	5,610.00	92.08	-
27	结构性存款	5,850.00	5,850.00	32.14	-
28	结构性存款	4,520.00	4,520.00	73.02	-
29	结构性存款	4,720.00	4,720.00	25.53	-
3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64	-
31	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29	-
32	结构性存款	1,300.00	1,300.00	1.39	-
33	结构性存款	760.00	760.00	0.95	-
34	结构性存款	740.00	740.00	0.93	-
3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36	结构性存款	730.00	-	-	730.00
37	结构性存款	770.00	-	-	770.00
3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39	结构性存款	700.00	-	-	700.00
40	结构性存款	800.00	-	-	800.00
41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42	结构性存款	2,910.00	-	-	2,910.00
43	结构性存款	5,100.00	-	-	5,100.00
44	结构性存款	4,900.00	-	-	4,900.00
45	结构性存款	2,550.00	-	-	2,550.00
46	结构性存款	2,450.00	-	-	2,450.00
47	结构性存款	2,790.00	-	-	2,790.00
合计		190,100.00	146,100.00	1,270.06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4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44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4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8,0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408	3012.48	4.44%
水电	488	653.87	60.66%
其中:抽水蓄能	238	256.51	4.63%
风电	531	1018.01	67.33%
太阳能发电	482	854.81	-32.61%
火电	224	146.99	-62.28%
新型储能	65	107.50	/
其他	618	231.30	/
水资源与环境	401	607.96	-17.06%
水利	237	413.16	-2.61%
水务	49	65.60	-17.65%
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60	45.98	-70.10%
其他	55	83.22	/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529	1017.11	4.71%
其他	163	102.52	-47.72%
其中:数字化业务	57	34.17	/
合计	3501	4740.07	-0.93%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因统计口径调整,部分业务同比数据暂不可比;部分业务板块因规模较小,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相关同比变动情况仅供参考。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3776.08	-6.67%
境外	963.99	30.51%
合计	4740.07	-0.93%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5年5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埃及1100MW苏伊士湾风电项目	59.72
2	尼泊尔胡姆拉卡尔纳利-2水电站EPC总承包合同	35.73
3	尼加拉瓜莫赫尔卡水电站合同	32.71
4	中绿电十三间房300万千瓦风电-Ⅲ标段(100万千瓦)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32.18
5	邯郸建投新能源成安县、邱县、曲周县风电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成安县	21.06
6	邯郸建投新能源成安县、邱县、曲周县风电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曲周县	20.39
7	北京房山5G车联网研发及应用平台高算力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同	20.24
8	中绿电三塘湖300万千瓦风电-IV标段(50万千瓦)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14.91
9	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和地下厂房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	13.57
10	济宁鑫能热电有限公司济宁新材料产业园2×6万千瓦背压机组建设项目PC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11.43
11	内蒙古蒙能斕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0万千瓦"阿电入乌"区域互济新能源项目(30万千瓦风电)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1.19
12	陕西佛坪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土建、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合同(C2标)	10.48
13	玉门200MW/800MWh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0.16
14	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CY/C2)施工合同	9.59
15	北横河泵闸及河道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00
16	邯郸市交建新能源临漳县17.875万千瓦风电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8.53
17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合同	8.34
18	北京航天中源南宫300MW(二期200MW)风力发电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26
19	凉山木里茶布朗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场区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段合同	8.20
20	巴中科发410MW液冷磷酸铁锂/钛酸锂区域集中独立新型混合储能电站设计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及运营(EPC+O)合同	8.10
21	中兴电力蓬莱一期2x1000MW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A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7.32
22	乌兰察布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四子王旗一期30万千瓦风电项目合同	7.21
23	四川壤巴拉新能源开发公司阿坝壤塘蒲西II标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6.60
24	龙口市45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龙丰一号)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5.98
25	双良包头市60万千瓦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光伏区及配套升压站EPC总承包合同	5.89
26	陕煤旬邑200MW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5.70
27	晋北采煤沉陷区新能源基地(新荣)1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新荣东39万千瓦光伏场区建设项目合同(包含集电线路)	5.63
28	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工程合同	5.61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3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当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51号)。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5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号)。

2025年6月20日,公司再次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亿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64.31亿元(最高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归还后,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8.96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32,180,000股,原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6月19日,现展期至2026年6月18日。本次质押展期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将其持有的30,12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6月19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将其持有的30,12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初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20日,展期后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6月19日;并将其持有的2,06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25年6月19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春芳	否	32,18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2025年6月19日	2026年6月1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8%	4.83%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2,200.00	2,200.00	7.84	3.3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1,600.00	1,600.00	37.18	2.40
合计	50,298.70	75.52	12,018.00	12,018.00	23.89	18.05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暨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中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及熊晟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较之前增加1,000万。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63.9%	1,000	96,440	97,44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03月 24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9、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239.14万元,负债总额为20,952.83万元,净资产为15,286.31万元,净利润为945.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421.32万元,负债总额为27,127.28万元,净资产为15,294.04万元,净利润为7.74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63.9%(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控股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中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由公司及熊晟先生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61%。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3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上午10:00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黑龙江顺霆拟为其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黑龙江顺霆拟为其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蔡晓鹏。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黑龙江顺霆拟为其全资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5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6月10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国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风电")向华润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3,6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国泰风电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4.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600万元人民币。

2、2025年5月29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晟能综合能源")、新疆协鑫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协鑫产业园")与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汇友")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晟能综合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协鑫产业园向汇友申请开立的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售电公司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期间新疆协鑫产业园在2,5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向汇友申请开立的售电公司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32万元人民币。

3、2025年6月17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分别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鑫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强")向徽银金租申请的本金为1,048.45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徽银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南京鑫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714,590.37	231.25%	1,890,811.17	161.07%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4,935.20	4.68%	31,007.72	2.64%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770,587.51	150.83%	1,